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煒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3891
電子信箱：a3301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68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
(5006549_11316870800_1_5006549_11316870800_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請學校鼓勵相關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645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分享課程設計成果與創意，並提供可行與優良之課程方案，作為教師實施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教案徵選計畫。

三、有關教案徵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授課教師(含代理教師)，採個人或團隊(至多5人)參加。

(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三)獎勵方式：以作品為單位，預計選出特優1件、優等3件、佳作5件，獎勵內容如下：

1、特優：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2、優等：頒發獎金1萬元。

3、佳作：頒發獎金5,000元。

4、得獎作品教師，各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1紙。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電話：(02)2311-3040轉8413，電子郵件：ssedu@go.utapei.edu.tw。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

壹、 依據

依據「113年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標

- 1、 深化各縣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理解與實踐。
- 2、 鼓勵各縣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分享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設計成果與創意。
- 3、 將可行與優良之課程方案提供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實施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之參考。

參、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 辦法

1、 活動日期：

- (1)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得獎公布日期：預計113年11月底前。
- (3) 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計畫平臺首頁（<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ssedu>），並以公文及電子郵件發送得獎通知。

2、 參加資格：

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3、 送件相關規範：

- (1) 得以個人或團隊（至多5人）方式參加，以團隊參賽者其社會領域授課教師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每人/團隊以投稿1件為限，且不得同時以個人及團隊成員方式重複投件。
- (2) 請於截止日前，將下列項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信箱（ssedu@go.utapei.edu.tw），主旨請註明「113國小社會課程方案設計甄選—○○○（第一作者姓名）」，請確認是否收到回覆信件，以完成送件程序。

1. 報名表。
2.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3. 課程方案作品(含附件資料)。

(三) 相關表件之格式與規範：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請繳交 pdf 檔，並以下列名稱呈現檔名：「○○○(第一作者姓名)_學校名稱_報名表」。
2. 同意書1份(如附件二)：每位作者均需繳交個別同意書 1 份，請提供同意書 pdf檔，並以下列名稱呈現檔名：「○○○(第一作者姓名)_學校名稱_同意書」。
3. 課程方案作品(含封面及附件資料)。
 - (1) 應依據現行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國小教育階段的核心素養和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 (2) 須展現國小社會領域統整及探究實作的特色。
 - (3) 須融入在地文化或生活素材。
 - (4) 自編或依據國小現行社會教科書(可單一或混合版本)皆可。
 - (5) 須以一單元或完整的一項探究與實作主題為單位。
 - (6) 請參考本計畫提供之課程方案設計格式(附件三)及掛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之112年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工作坊優等教案，篇幅以 30 頁為限。請繳交 pdf 檔，並以下列名稱呈現檔名：「○○○(第一作者姓名)_學校名稱_課程方案名稱」。
 - (7) 提送之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編製為主，且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 (8) 提送之作品需經過實際教學至少一次。

壹、 評分項目：

- 1、 課程方案設計能落實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國小教育階段之領域統整與生活統整，以及探究與實作理念。

- 2、課程方案內容能符合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的邏輯與正確性。
- 3、課程方案內容能融入在地文化或生活素材。
- 4、課程方案的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與評量三者具系統性。
- 5、課程方案的學習活動設計明確、合邏輯且具創意。

壹、活動獎項及說明：

1、獎項及名額：

- (1) 特優：共計1件，每件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 (2) 優等：共計3件，每件獎金1萬元。
- (3) 佳作：共計5件，每件獎金5,000元。

二、本競賽獲獎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之總件數20%為限，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狀況酌予調整各獎項名稱。

三、得獎作品之參賽團隊作者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1紙。

壹、其他注意事項：

- 1、參選者須簽妥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以確保參賽資格，否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凡參加徵選，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 3、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公開展示、發行，不另給酬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4、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不另個別通知，將公告於本計畫平臺。

捌、聯絡資訊

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詳情可參考活動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ssedu>），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電話：(02)2311-3040轉8413，電子郵件：ssedu@go.utapei.edu.tw。

附件一：報名表

「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

報名表

請填妥下方表格中所有欄位，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ssedu@go.utaipei.edu.tw。

收件號碼 (由辦理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 提送之作品經過實際教學至少一次					
第一（聯絡）作者：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 國小		縣市		鄉鎮市區	
				任教科目：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其他作者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E-mail
2					
3					
4					
5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並同意投稿之作品及所使用作業單或評量等材料確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與獎金。 所有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請勿使用印章)					

附註：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本人_____（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乙方）以「_____」作品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由臺北市立大學（被授權人，以下併稱甲方）承辦之

113 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願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授權甲方未來執行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使用。同意條件如下：

- 1、 乙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且為本人創作，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人格權或著作權之情事。
- 2、 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乙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甲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 3、 乙方參賽作品如經遴選獲獎後，同意將參賽之得獎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甲方，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 4、 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甲方有權對本人之得獎作品進行包含且不限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出租、散布及其他利用行為，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乙方得獎作品經彙整編輯後之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甲方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
- 5、 甲方辦理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1) 本活動由臺北市立大學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徵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乙方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乙方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4) 乙方得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行使權利。
- 1、 乙方已詳閱、清楚瞭解以上所告知事項，並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合法，如有違反，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乙 方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課程方案設計格式

★投稿作品（含封面及附件資料）篇幅以 30 頁為限，除封面圖表外，請使用 12 級字。

教育部提升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專業知能計畫

113 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
課程方案設計徵選

作品名稱：_____

個人或團隊成員姓名/學校

113年 月 日

壹、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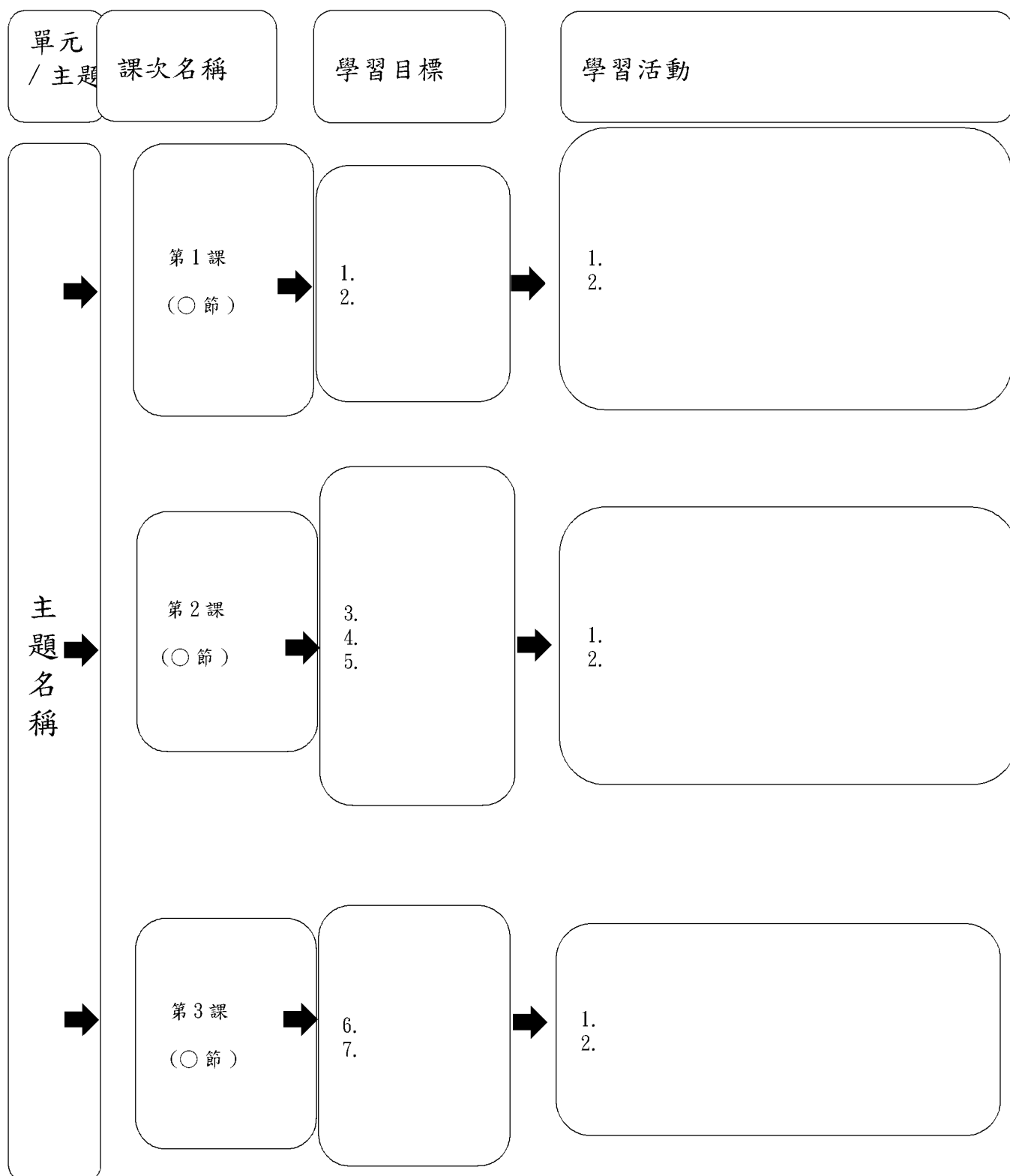
簡要說明本作品之教學設計理念，敘寫重點可包括：

- (一)設計緣起、背景、意涵與國小學習社會領域中的定位及重要性。
- (二)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 (三)核心素養的展現(如知識、情意、能力的整合，學習情境與脈絡、學習歷程與方法、實踐力行的表現)。
- (四)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統整與銜接。
- (五)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的規劃。
- (六)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的說明。

貳、 概念地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以「互動與關聯、差異與多元、變遷與因果、選擇與責任」四個主題軸為統整架構。概念地圖包含課程方案的主題名稱、主題軸、學習內容編號，以及核心問題與教材編選。可參考112年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工作坊優等教案(<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1120&mid=16892>)

參、課程架構圖：參考格式如下



肆、 學習活動設計表：

領域/科目		社會領域		實施年級/學期			
設計者							
單元名稱				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 鐘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 心 素 養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議題／ 學習主題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					
	實質內涵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涵。					
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第一課 (○節) 活動一：○○○○○ (○○分鐘) 壹、學習目標 1. 2. 貳、學習活動設計 1、 (分鐘) 2、 (分鐘) 3、 (分鐘)		
教材來源 (請擇一勾選及說明)	☐ 自編 (請說明主要依據或參考資料來源)：_____ ☐ 單一版本單一單元：_____ ☐ 單一版本跨單元：_____ ☐ 跨版本跨單元：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教學設備/資源： 若有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時，請列出。		
參考資料：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可參考一般論文「參考文獻」之格式撰寫。		
附錄： 視需要列出學生學習或評量所使用的各項媒材，如：教學簡報、講義、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附件一】○○○○○		

壹、 教學實施的檢視及省思

（在篇幅限制內可以包括：教師透過學生學習表現或作品檢視及反思課程方案、計畫與實施的落差分析、成功與失敗經驗分享、未來期許等）